

114年7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調查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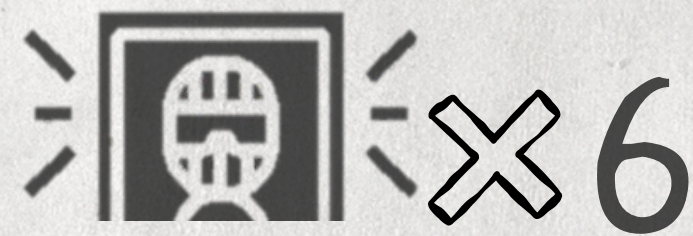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某資深代理教師(甲師)疑於108年對男學生猥褻約10次，疑致該生轉學。經該校行政調查決議甲師性侵害及性騷擾皆未成立。惟據離任教師表示，甲師前亦疑曾性騷擾男學生，但該校疑未調查處理，甲師迄今仍在校任教。事涉學生人權及校園安全管理，爰立案調查。



人本基金會陳訴

1. 108年甲師疑似猥褻男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不實、未停聘甲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督導責任。
2. 106年間甲師疑似性騷擾事件，該校未即時通報校安系統處理。
3. 甲師疑長期私帶學生進入教師宿舍，學校未妥善處理及調查。

調查作為



113年11月23日、114年1月21日、114年1月22日及114年2月18日分別請6名證人到院或視訊作證。



113年12月25日以無預警方式，赴貢寮國中實地履勘及與校務人員進行座談、勘驗監視器影像，並詢問當事人甲師。



針對貢寮國中51名在校學生施測校園性別平等問卷。



114年2月18日詢問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同年3月3日詢問貢寮國中施前校長等人；後於同年月7日詢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

甲師涉乙、丙、丁生校園性別事件大事紀



106年



106.12.21

甲師遭控**碰觸丙生私密部位**，該校**未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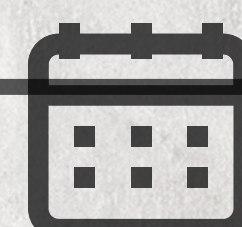
109.3.4

甲師遭檢舉**108年間疑在乙生住家摸其生殖器十數次**，調查結果性騷擾、性侵害均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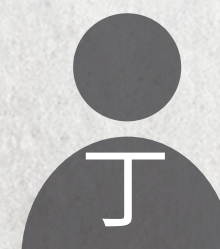


109.6.25

甲師遭控碰觸丙生私密部位，經時任導師檢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因家長無意願接受調查，該校性平會決議**暫停調查**。



110年



110-111年間

發生丁生案，**甲師疑似錄製性騷擾影片**，該校**未予任何處理**。



111年

甲師歷年涉校安通報事件大事紀

管 管教衝突事件

性 校園性別事件



甲師任教貢寮國中12年期間
共涉及11起校安通報事件

甲師涉校安管理之不當行為



依據109年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甲師帶男性學生進入教師宿舍屬實，建議減少學生或其他人員進出，回歸學校宿舍管理辦法。**



然而多名證人指出：「甲師帶學生回宿舍我就**遇過兩次**。」、「我們**很常看到甲師帶學生進宿舍**。」、「甲師理由都是整理宿舍環境，2樓多是住女老師，**常會因為甲師帶男同學回去嚇到**。」



本院113年底履勘該校並勘驗監視器影像，發現**甲師同年12月間仍有帶疑似男性畢業學生進入教師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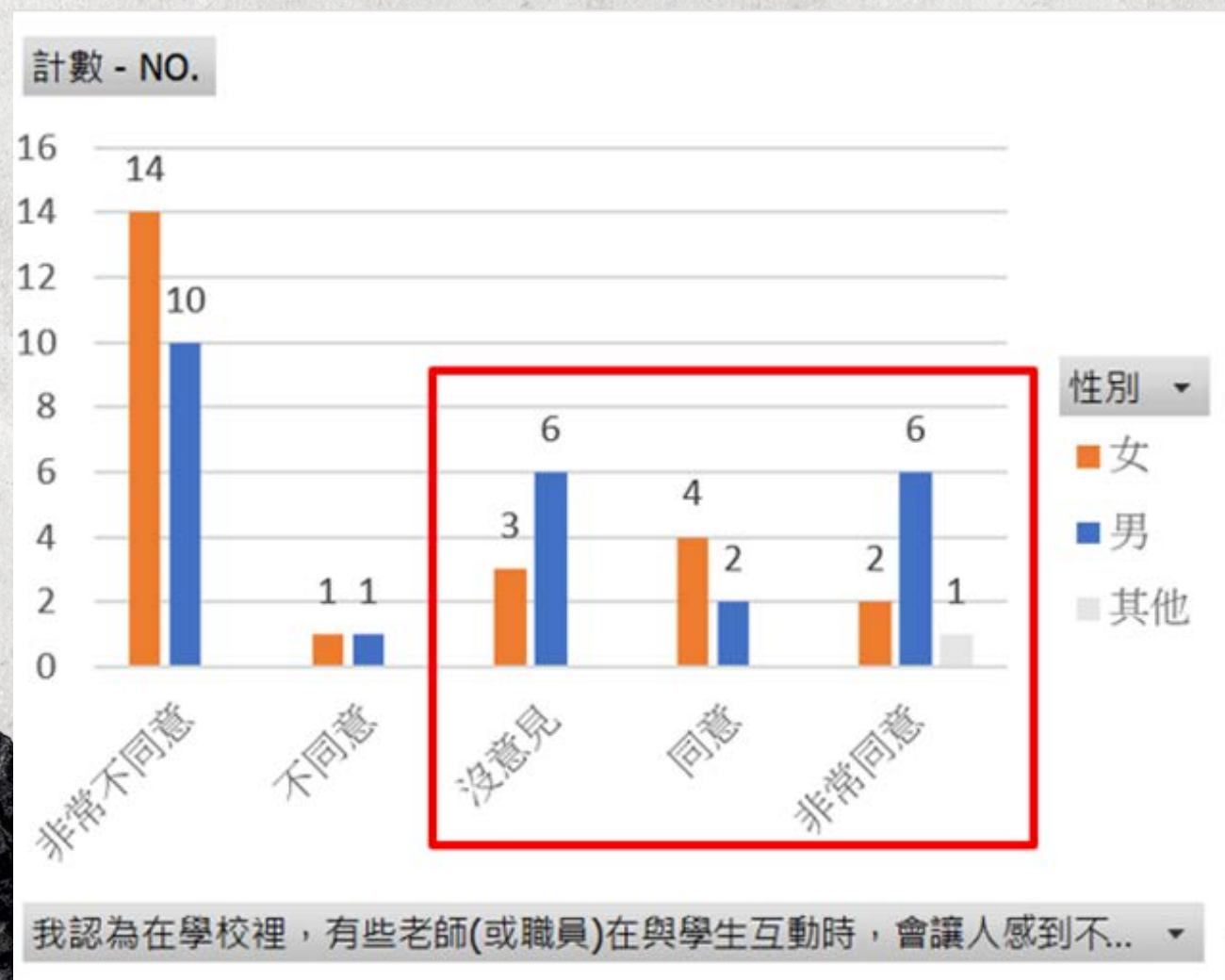
**甲師長期私帶男性學生、校外人士進入教師宿舍
貢寮國中直至114年方修正宿舍管理辦法。**

貢寮國中學生校園性別平等問卷施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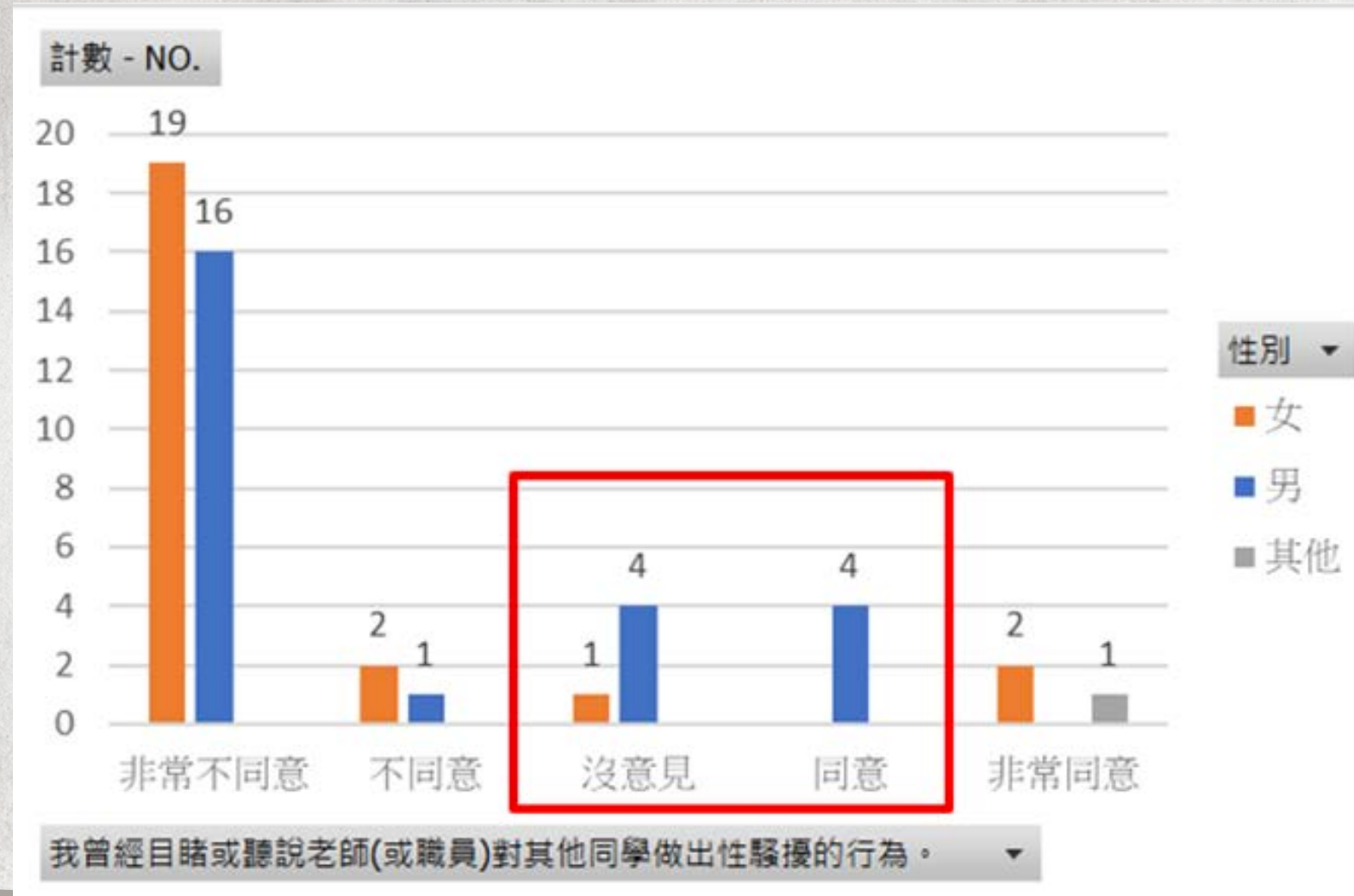
本問卷共計施測51人次、有效問卷共50人次。



我認為在學校裡，有些老師(或職員)在與學生互動時，會讓人感到不舒服。



我曾經目睹或聽說老師(或職員)對其他同學做出性騷擾的行為。



貢寮國中學生校園性別平等問卷施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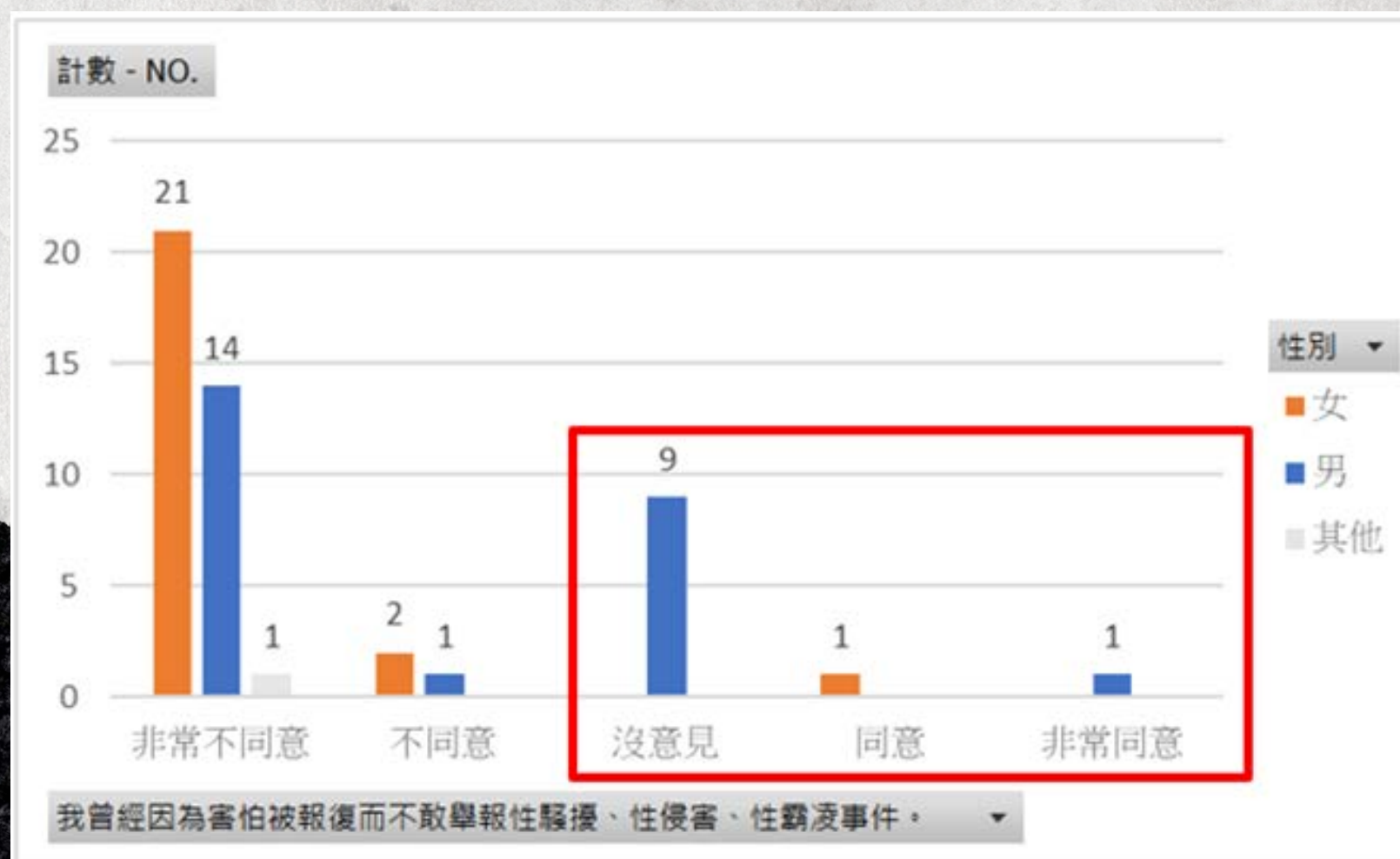
本問卷共計施測51人次、有效問卷共50人次。



我曾經因為害怕被報復而不敢舉報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 有關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驗，**男性學生負面經驗明顯高於女性學生**。
- 多件匿名陳訴指出有疑似教師不當對待學生事件。



老師打別人的手，主任想保護他，不要讓學生舉報。

生教打男同學手背，我感覺他不舒服。



調查意見一

貢寮國中違失

未積極處置及落實調查機制，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任由甲師多年長期持續影響學生身心狀態。

甲師涉及乙、丙、丁生案及多起校安通報事件

! 甲師任教貢寮國中12年間，共涉11起校安通報事件(包含乙、丙生案)，另涉有未經通報處理之丁生案；貢寮國中均未積極處置，且未明察甲師涉有多起不當對待事件，任其多年來持續影響學生身心狀態。

甲師頻繁私帶男性學生或校外人士進入教師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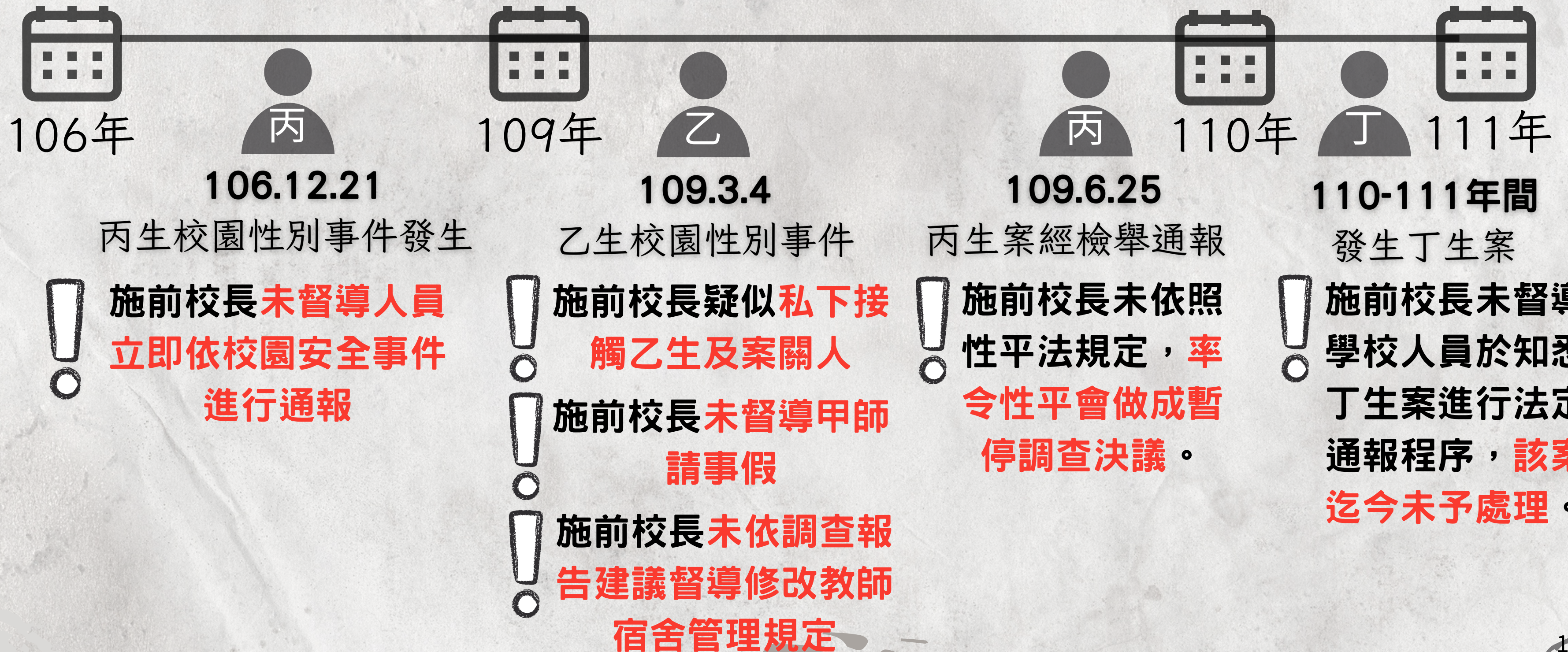
! 早於109年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即建議貢寮國中應回歸學校宿舍管理辦法，惟甲師仍持續私帶男性外人進入教師宿舍，且經多人目睹，該校迨至114年3月本院約詢機關，方修正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糾正新北市立貢寮國中、要求依本院
調查事證重對甲師究責。

施前校長於乙、丙、丁生案之違失情形

調查意見二



調查意見二

新北市教育局、 貢寮國中違失

貢寮國中施前校長未遵循性平法規定、率令性平會為錯誤決定，且未督導甲師遵循教評會決議及改善自身行為，徒生校園安全風險，且另涉不當管教等事件。

施前校長未依規定處置乙生校園性別事件

乙生案揭露後，未立即指示通報校安及社政系統，反耗1小時車程私下與案關人接觸，疑違反性平法私下調查。其身為主管漠視教評會決議、未督導甲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徒生校園安全風險。

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指出甲師帶男學生進入教師宿舍屬實，應回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施前校長自始未督導該校依調查建議修改及督促甲師。

施前校長於丙生案發時未通報、事後未依法調查

106年丙生案案發時施前校長未指示學校人員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嗣於109年經檢舉通報後，逕依丙生監護人無受調查意願而率令性平會為暫停調查之決議，致使案件擱置迄今，罔顧學生權益。

施前校長另涉有不當管教、經費不當使用等陳情事件。

糾
正

糾正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並依法處置及行政議處施前校長。

新北市教育局、 貢寮國中違失

貢寮國中長年任令涉有諸多校安事件之甲師任代理教師，新北市教育局未適切督導該校聘用教師，且未妥處偏鄉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等情。

貢寮國中長年聘用有行為疑慮之甲師任代理教師

！甲師未具合格教師證、任教12年來涉及11起校安通報事件，仍反復透過第3次招聘錄取代理教師且兼任行政職，迄今仍於該校任教。



證人指出：「我們曾向校長提過，表達甲師有問題的話，聘任可以不用一直這樣……」

新北市教育局未妥處偏鄉長年代理教師比率偏高議題

！貢寮國中長年有代理教師比例偏高現象，其中110年、111年甚至高達五成以上(54%、59%)，高於正式教師人數，顯違代理教師制度設計之原意。



證人指出：「之前我任職過的學校校長一定要(找)正式老師，但就是找不到，這是現場的無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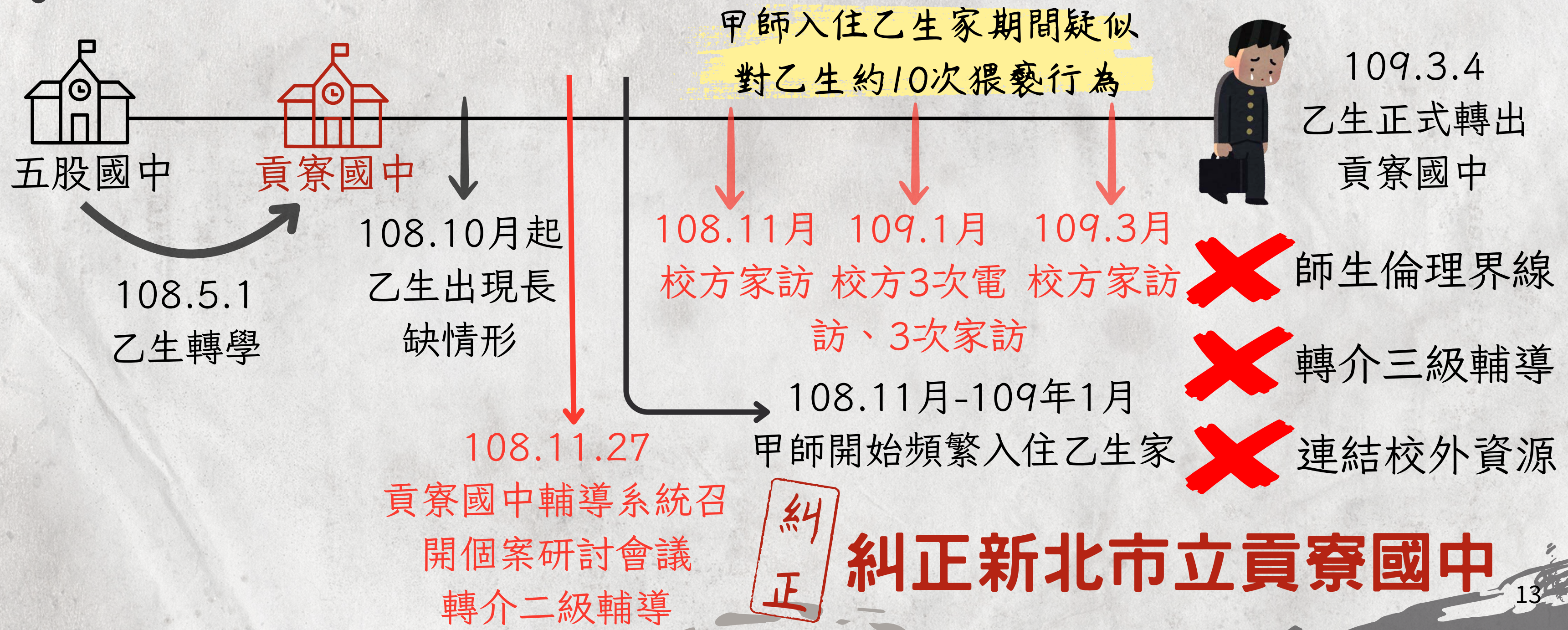
糾正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調查意見四

貢寮國中違失

貢寮國中於乙生出現長缺情形時，未積極媒合正式資源，放任甲師住進乙生家輔導就學，錯失介入良機。

貢寮國中輔導系統未能有效提供長缺學生資源



有多名學生指稱貢寮國中有不當對待學生/兒少情事，允應由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新事實證據，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調查意見四

老師打別人的手，主任想保護他，不要讓學生舉報。

生教打男同學手背，我感覺他不舒服。

老師打別人的手，主任想保護他。

老師打同學的手，有老師不想要讓同學舉報，主任一直勸他不要舉報，還說老師是開玩笑的。

生教打男同學的手



函請教育部督同
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調查意見五

新北市教育局、 貢寮國中違失

丙生案發當時未即時通報、嗣後又因丙生監護人不願接受調查而決議「暫停調查」，致案件擱置迄今，實有欠妥。

106年丙生案發當時未依法通報

！丙生案發當時，貢寮國中僅以一般管教事件處理，**未通報任何正式系統**。

109年丙生案通報後未依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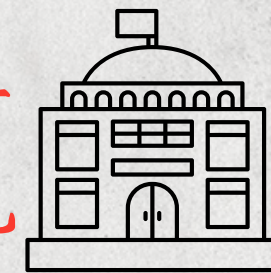
！施前校長指示學校人員於性平會前致電丙生監護人詢問調查意願，丙生監護人表達無意願，後續**性平會做成暫停調查決議**，案件擱置迄今。



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當時家長表達沒有意願訪談，是考慮之後家長可能有意願，**調查報告無法完成，是留一個空間。**」

VS

教育部指出：「**性平案件一旦啟動就沒有暫停調查的規定**，109年12月有函釋，就算被害人無意願，學校也需要用現有事證完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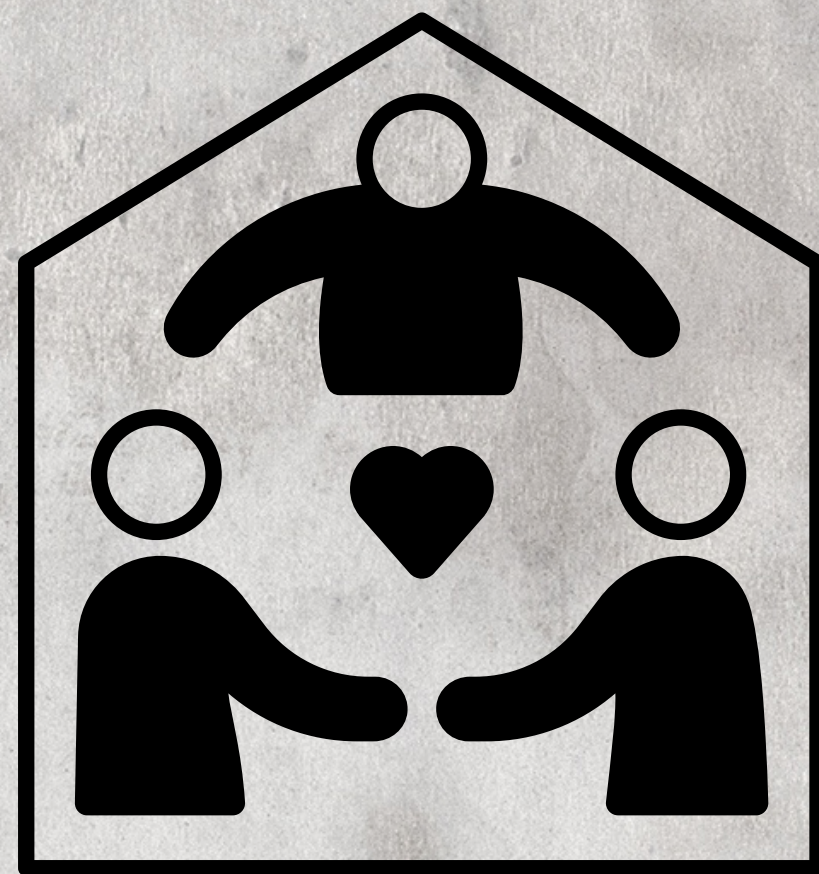
糾正

**糾正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糾正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並函請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檢討及議處違失人員；調查內容相關事證移司法機關查處。
- 調查意見二、三、五，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